



国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

采 购 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王 璇

项目负责人：刘 未

编 制 人：苏建灵

核 稿 人：苏建灵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3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4章 合同条款.....	21
第5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26
第6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3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招2025-1221

项目名称：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66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5129万元，其中灭火防护服、火场安全服灭火款拆改单套限价为176元/套；20式抢险救援服、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拆改单套限价为157元/套；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单套限价为181元/套。（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清单）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单位库存的灭火防护服2022套、抢险救援服（含冬款、夏款）1347套、攻坚防护服58套、火场安全服（含灭火、抢险款）127套，根据国家局24款《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按照24式服装统型要求进行整体拆改。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改交付。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通过<https://webapp.etu365.com/ProjectMgr/ZBGGV2?zbdjid=20717>获取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可选择银行转账或者支付宝支付工本费，如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须备注0A：90725和单位名称，完成缴费后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确认并于上述获取时间内通过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下载磋商文件。未在获取时间内完成缴费的供应商视为获取磋商文件失败。

售价：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提交etutb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天会务安排指示牌）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6月24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通过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现场签到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 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付款后登记二维码：



3. 首次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进行电子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先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并登记企业信息。在线登记，请在www.etu365.com注册登录后，输入公告链接，点击进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模块并上传指定的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就能下载格式为etutbproj的电子响应文件模板（内含电子磋商文件），该文件使用易土365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杜鹃路260号

联系方式：沙老师 021-22047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方式：王璇、苏建灵 18616013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璇、苏建灵

电话：1861601367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61.662万元。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5129万元，其中灭火防护服、火场安全服灭火款拆改单套限价为176元/套；20式抢险救援服、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拆改单套限价为157元/套；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单套限价为181元/套。（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清单）
5.	采购人	公司名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杜鹃路260号 联系人：沙老师 电话：021-22047132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系人：王璇、苏建灵 电话：18616013670 传真：021-50908715 电子邮箱：18616013670@163.com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_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个包件_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__。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2%后计取。若不足5800元则按5800元收取。 □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单价□总价□其他：__，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9 7100 0067 41975 付款备注：0A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_，集合地点：_，联系人：_，联系电话：_。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06月17日 15:00: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产品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交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3) 提交样品种类：提供灭火防护服、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后服装样品各一套；提供灭火防护服后背改字、17式抢险救援服后背贴片及印字及各类标识毛面小样各一件。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包装袋及产品），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样品字样； 注：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灭火防护服、17式抢险救援服各一件，请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领取样衣。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etutb格式）上传至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式三份，电子文档二份（word版本及正本的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并按上传规定合并上传。若响应多个包件，响应文件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分别上传。
23.	响应文件有效性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etutb格式）要求加密后上传，纸质响应文件和U盘（如有）应密封包装，在外包装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供应商单位名称、启封时间。
25.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使用上海CA的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加印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签字盖章扫描件，上述三种均可）如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年06月24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易土365电子招投标平台（www.etu365.com）签到解密开启。 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送达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27.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年06月24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通过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进行。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 ☐逆序）逐一进行磋商。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2款内容。
2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



		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2.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视为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7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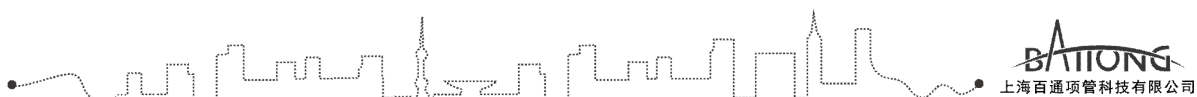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要求：详见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纸质响应文件及U盘（如有）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签约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30. 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操作提醒（仅供参考，以实际意图网站官方操作指南为准）



30.1 注册登记

首次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进行电子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先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并登记企业信息。

30.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

30.2.1 供应商应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输入公告链接，点击进入并上传指定的材料。

30.2.2 审核通过后，下载格式为etutbproj的电子响应标文件模板（内含电子磋商文件等资料），该文件使用易土36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30.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和上传

30.3.1 供应商应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下载易土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用工具打开etutbproj格式的文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30.3.2 供应商使用易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可选择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书面文件扫描上传。供应商选择加盖电子签章的，应按前附表第21条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选择书面文件扫描上传的，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后扫描上传。

30.3.3 供应商通过易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并最终生成的etutb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加密上传至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同时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会发送加密密码到供应商账户手机号上，供应商凭借此密码在磋商当天进行解密。密码请妥善保管，遗失将无法进行解密。如遗失可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获取新的加密密码，有效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30.3.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4 网上响应

30.4.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账号密码登录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30.4.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首页->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易土招）找到需要响应的项目，点击进入进行响应。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号进行响应。

30.4.3 正式响应：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账号密码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30.5 响应截止

30.5.1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30.5.2 磋商截止时间后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30.6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磋商供应商代表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30.7 响应文件解密

30.7.1 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8 磋商记录的确认

30.8.1 响应文件解密后，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www.etu365.com）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30.8.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0.8.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30.8.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30.9 其他

30.9.1 本项目个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视为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0.10 易土365采购管理平台

公司官网：www.etu365.com

客服电话：021-50652819*802

客服QQ：2200561911、1784046221



第3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单位库存的灭火防护服2022套、抢险救援服(含冬款、夏款)1347套、攻坚防护服58套、火场安全服(含灭火、抢险款)127套,根据国家局24款《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按照24式服装统型要求进行整体拆改。具体拆改数量详见附件1浦东支队防护服装拆改清单。

二、服务内容

(一) 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 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限价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176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二) 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 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限价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157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三) 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限价 (元/套)
1	后背贴片+印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181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其他要求	▲1. 底线面线必须采用芳纶阻燃缝纫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于响应文件内); ▲2. 魔术贴需具备阻燃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于响应文件内); 3. 所有魔术贴缝制过程中不允许直接订穿;	



- | |
|---|
| <p>4. 单套价格包含取送、运输、包装、更换、税费等及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p>5.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为准。详见下文附件2。</p> <p>6.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拆改数量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60.5129万元。</p> |
|---|

注：此次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拆改经第一次反馈及市场调研，均采用后背改字工艺；17式抢险救援服因原来无蓝色贴片，拆改采用后背增加蓝色贴片+印字工艺。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拆改防护服须符合24款《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要求。
2. **质保要求：**要求提供不少于二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拆改服装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改交付。

五、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1 浦东支队防护服装拆改清单

浦东支队防护服装拆改清单(第二次拆改招标)

款式		支队			陆家嘴大队				度假区大队			川沙大队				保税区大队			外高桥大队				三林大队				世博大队				悲南大队				临港大队											
		后装处	指南中心	故保处	大队部	铜山站	指东站	潭坊站	梅园站	大队部	展站	申江站	大队部	站	启傅站	张江站	六灶站	大队部	高桥站	保税站	五洲站	大队部	言路站	庆宁站	全集北站	大队部	周油站	永去站	航头站	林南站	大队部	周波站	前连站	临沂站	大队部	感南站	祝桥站	江镇站	大队部	骗水湖	芦期港	老地站	大团站	共极站	泥城站	书骗站
灭火服	20式		3			43	66	7	1	29	31	90		49	58	80	100		66	55	4	19	30	81	10	2	50	66	97	80	50	36	25	50	13	94	56		13	8	42	59	54	6	57	10
	17式		5	56	12				3				10		13					30			11	9								25	43	0			85				30					
抢险服	20式（冬）	25	5			18	9		6		4	11		18	45	16	53		13	6			10	19	1		12	22	8	18		39	5	1		14	12				20	11			6	
	20式（夏）	37	4			7	21	4	6		46	16		12	37	13	54		12	15	18			35	7		10	14	16	37		20	10	26		25	14			5	13	30	25			17
抢险服	17式【冬】													20						30			3									15	39			55										
	17（夏）													7						7			12									25	37			64										
攻坚服	攻坚服					6					4									5			6								15	6						16								
火场安全服	灭火款					10					1			6	9	4			1				5				2	1	1	6				1		2	4	1			5				4	
	抢险款					11					1				11	6			5				1					2	1	7		1		7					1	6				4		

附件2 24款《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规范

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规范

百度网盘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Z3a1j6_e6N_kRGs000ysg

提取码:58af

注:此次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拆改经第一次反馈及市场调研,均采用后背改字工艺;17式抢险救援服因原来无蓝色贴片,拆改采用后背增加蓝色贴片+印字工艺。



第4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合同

甲方：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一)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二)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三)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1	后背贴片+印字 (中国消防，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其他要求	▲1. 底线面线必须采用芳纶阻燃缝纫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2. 魔术贴需具备阻燃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3. 所有魔术贴缝制过程中不允许直接订穿; 4. 单套价格包含取送、运输、包装、更换、税费等及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5.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规范为准。
------	---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拆改数量为准, 且最终金额不得超限价60.5129万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上门收取服装、完成拆改后配送服装的运费等)均应包含在单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_____

2.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改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交付的服装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样品应妥善封存保管并由乙方确认)

3.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5.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5.2.2乙方提交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按实支付合同款项。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应予补足。发生上述情形,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于补足。

6.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交付的完成拆改后的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应该和甲方移交的数量保持一致，如果数量减少，应按照市场采购单价对甲方予以赔偿。

7.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承诺书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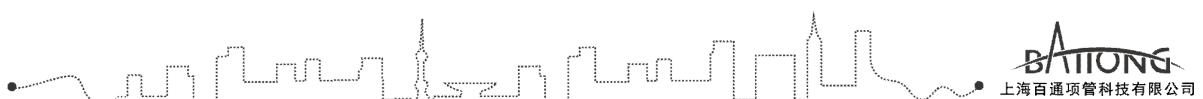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5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服拆改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所在页码
1	提供响应样品相关性能证明资料	第 页
2	实施方案	第 页
3	应急服务方案	第 页
4	项目团队	第 页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第 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
	总体售后方案	第 页
	服务团队	第 页
	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
6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第 页
	质保期	第 页
7	类似业绩	第 页
8	企业的信誉资质、拆改设备、拆改能力等综合实力	第 页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一份正本电子响应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电子响应文件2份(正本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 1 份及word版 1 份)(U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我们同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4	其他优惠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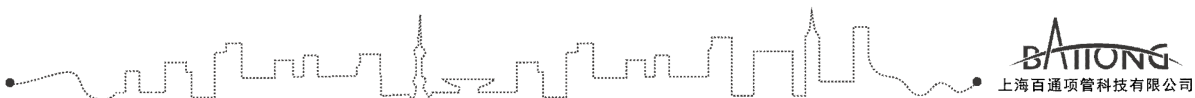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附件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综合单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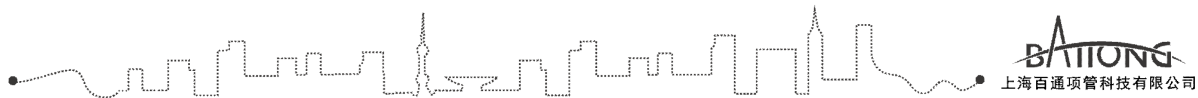
(一)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二)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三)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贴片+印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2. 分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套价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 拆改	套		2085		
2.	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 拆改	套		1155		
3.	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套		314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附件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综合单价表

(一)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二)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改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三)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套价格 (元/套)
1	后背贴片+印字 (中国消防, 上海浦东)	
2	左臂拆装标识 (职衔标识及盾形标识底座)	
3	左胸拆装标识 (盾形徽章底座)	
4	右胸拆装标识 (翼形标及姓名标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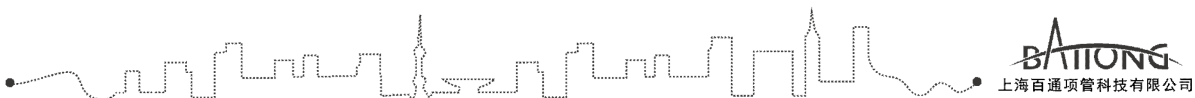
2. 最后报价分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套价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灭火服(含火场安全服灭火款) 拆改	套		2085		
2.	20式抢险救援服(含攻坚防护服、火场安全服抢险款等) 拆改	套		1155		
3.	17式抢险救援服拆改	套		314		
最后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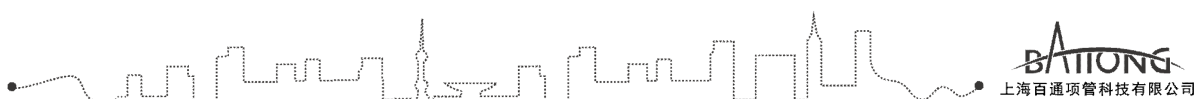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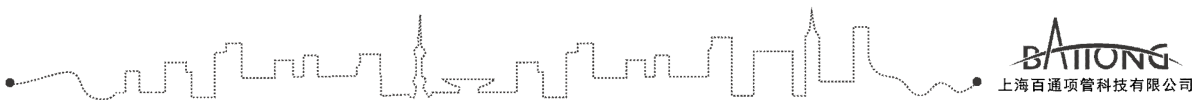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完整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完整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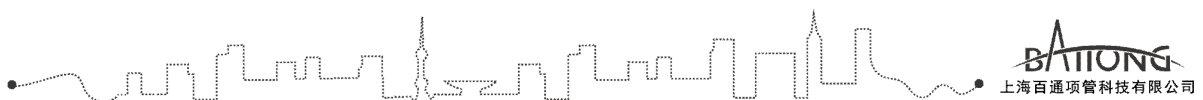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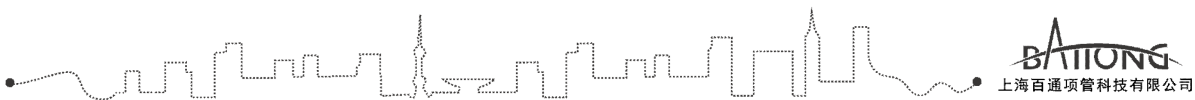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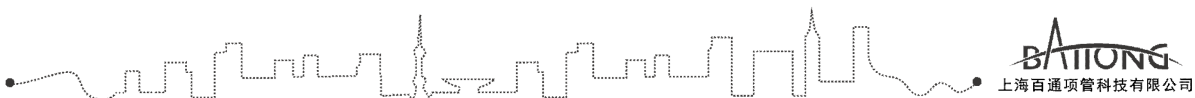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
单独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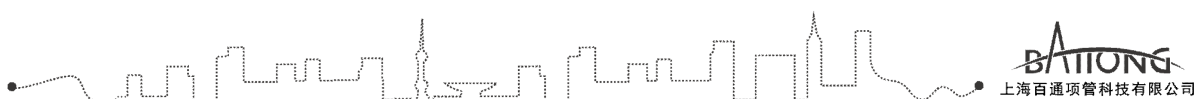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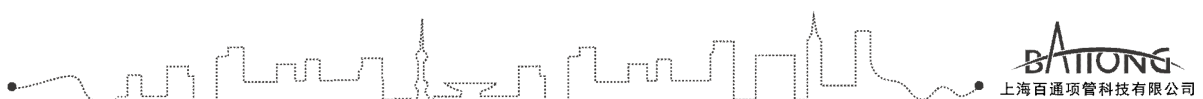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2 应急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3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4 企业的信誉资质、拆改设备、拆改能力等综合实力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1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7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附件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6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2. 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3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4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口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响应样品	响应样品：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阻燃性能、隔热性能、防水性能、透气性、耐磨性能、抗撕裂性能、手感舒适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均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未提供标▲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的一项扣3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0-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的阐述、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项目进度的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设施的安排、物流配送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	0-15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15分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远程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预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0-5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 根据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评分(5分)：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证书的得1分，每增加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2. 根据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情况评分(5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配备人员的工作经验丰富，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人员管理机制差、未配置服务期内相关人员的不得分。	0-10
总体售后方案	总体售后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售后响应时间、针对售后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详细，售后响应及时，针对售后出现的问题有详细解决措施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0-5
售后服务团队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分工安排，服务期间专人解决售后问题能力等，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不得分。	0-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0-4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交付时间承诺	交付时间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时间、交付时间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交付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有明确的交付时间保证措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0-4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高2分。	0-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佐证（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完整合同的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0-10
企业的信誉资质、拆改设备、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	企业的信誉资质、拆改设备、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的信誉资质、拆改设备、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1. 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拆改设备齐全、稳定可靠和服务能力强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0-10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0-20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20%）×100	